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奥特普灌溉设备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奥特普灌溉设备有限公司》的议案。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9733819654L

名称：杭州奥特普灌溉设备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光明村

法定代表人：缪志华

注册资本：6000万

成立日期：2001年11月30日

营业期限：2001年11月30日至2028年08月01日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喷灌机、节水灌溉设备、工业抑尘设备、五金机电设备；
生产：喷灌机、滴灌带、过滤器、电磁阀、施肥器及喷头；灌溉工程设计、施工；
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

三、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，结合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为优化组织架构，降低管理运营成本，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子公司。

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后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4日